

#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0〕95号

---

## 关于贯彻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落实疫情防控 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各市委、市政府，省级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应对新冠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8号），有效激励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工作者坚守岗位、担当作为，保障一线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补贴发放范围标准

各市县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村(居)“两委”成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足额落实村(居)“两委”成员、城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有报酬保障政策的基础上,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工作补助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发明电〔2020〕8号等规定要求,由市县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所需经费由市县政府承担。各地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合理确定补助发放起止时间和天数。

## 二、简化程序推动减负增效

**一是精简各种报表。**各县(市、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按照口径一致原则,统一设置各种报表,取消各部门下发的各种工作报表,防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二是规范证明出具。**根据疫情防控阶段性特点,由县(市、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统一规范出具证明事项,其他部门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村(居)组织出具除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的其他证明。**三是严格控制检查指导。**疫情防控期间,确因工作需要,对村(居)进行检查指导的,由县(市、区)应对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安排,其他各部门取消不必要的检查、督导。

## 三、安排补休确保身心健康

在不影响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适当调整工作力量，安排城乡社区工作者正常休息，对于前期因防控工作需要未休息的，强制安排补休；对参与疫情防控城乡社区工作者，适时进行心理疏导；严格落实城镇社区工作人员医疗保险，必要时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办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专项健康保险；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

#### **四、做好帮扶加强关心关爱**

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爱帮扶，各县（市、区）要指导乡镇（街道）和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等，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父母、家属等生产生活情况，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于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的城乡社区工作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工伤认定；对于因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伤亡的人员，要按规定帮助其办理因公牺牲、评烈等手续，同时做好家属安抚工作。

#### **五、表彰先进建立激励机制**

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加大奖励激励力度，树立表彰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在今年县（市、区）面向社区（村）干部招录乡镇（街道）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拿出一定比例和设置一定数量岗位定向招录。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荣誉，依据有关法规做好烈士评定褒扬和抚恤优待工作。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子女，入学升学按

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六、宣传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和网络媒体，广泛宣传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感人事迹和先进集体；梳理总结疫情防控中形成的典型做法和优秀城乡社区治理经验，在全省城乡社区开展学习推广活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基层一线疫情防控的舆论导向和良好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筑牢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第一防线，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

## **七、建立容错纠错工作机制**

对于疫情防控期间，为有效阻击疫情扩散蔓延，勇于担当、果断决策、及时处置的基层一线人员，在工作中出现一定失误、没有造成重大影响的，按照我省“三项机制”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原则，给予以容错纠错，保护城乡社区工作者，调动激励大家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 **八、严格程序确保落实落细**

市级应对疫情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要抓紧时间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加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和工作补贴发放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县级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关心关爱措施，规范补贴发放操作程序，严格审核，发现虚报、冒领、不按规定执行的，严肃追责查处。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关心关爱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基层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

---

抄送：审计署西安特派员办事处。

---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

陕机 1130 号

# 国务院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发明电〔2020〕8 号

中机发 4523 号

##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 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20年3月3日 22:46 发出



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



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

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抄送：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

---

分送：中央政治局、书记处各同志，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人大委员长、副委员长，军委主席、副主席、军委委员，全国政协主席，中办⑦、人大办、国办①⑦、政协办、军办，党中央各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中央，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存档③。

---

